

中鋼運通公司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中鋼公司

洽詢專線電話：07-805 1550

報名網址：<http://www.csc.com.tw>

傳真：07-803 356

中鋼運通(股)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8 號 32 樓

洽詢專線電話：07-337 8866

傳真：07-3381296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中鋼運通公司辦理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 試 (筆 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00 年 11 月 22 日 9：00 至 100 年 11 月 28 日 16：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准考證)	100 年 12 月 16 日	請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 9：00 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准考證)，本公司不另行寄發。
	初試日期	10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日)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准考證)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筆試集中於高雄地區舉辦， <u>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入場通知書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1 月 16 日	請於 101 年 1 月 16 日 9：00 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複 試 (口 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複試通知書	101 年 01 月 20 日	請於 101 年 01 月 20 日 9：00 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複試時間、試場位置、應注意事項，及列印複試通知書。
	複試日期	101 年 02 月 11 日至 02 月 16 日	請詳細參閱複試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及複試通知書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錄取結果查詢及通知	101 年 02 月 23 日	請於 101 年 02 月 23 日 9：00 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將由本公司同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鋼公司網站 <http://www.csc.com.tw> 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試方式、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一、報名資格條件：

(一)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如可於**101年5月31日（含）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學歷：應考人應具有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含）以上之海事院校輪機科(系)或造船科(系)學校畢業，專科以上學位，始得報考；惟如獲通知參加複試，於審查資格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凡未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

(三)經歷：**1.輪機專長**

(1)管輪5年以上實務資歷。

(2)或船級協會造船廠或船舶設計機構等合計5年以上實務資歷。

(3)或上述(1)、(2)兩項資歷加總6年以上。

2.造船專長

(1)造船廠船級協會或船舶相關設計機構等合計5年以上實務資歷。

(三)性別：不拘。

(四)年齡：不限。中鋼運通公司為專業海上運輸航運公司，需配合船期於船上或船廠不定時作業，因此竭誠歡迎意志堅定、體能強健之優秀青年朋友踴躍報考，一起加入本公司工作行列。

(五)體格需求：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0.8以上。

2.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3.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1、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2、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3、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

5、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6、曾在中鋼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因案免職人員，或因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而予資遣者。

二、甄試方式：

各類組人員之甄試分二階段舉行：

(一)初試(筆試)：分「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科，均為測驗題(題型為單選題或複選題)，採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方式作答，另師級職位人員需加考「智力測驗」。

1.共同科目：含國文(佔 40%)、英文(佔 60%)，佔初試之成績為 30%。

2.專業科目：依各類組需要合併數個專業科目為一科，佔初試之成績為 70%，有關各類組之專業科目，請參閱甄試職位類別之應考專業科目說明。

※智力測驗：分數未達 42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滿分 60 分)。智力測驗成績不計入初試成績計算，亦不適用報考身分優惠計分規定。

(二)複試(口試)：依應考人員初試成績排序，按各類組預定錄取名額至少 2 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

三、甄試職位類別、各類組錄取名額、特殊資格要求、應考專業科目及工作性質簡述如下：

類 組 (類組代碼)	預定錄 取名額	預定複 試名額	特殊資格要求 (需符合下述 資格)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需配合船期性質工 作)
輪機/造船 【1E1】	2	10	<u>1.輪機專長</u> (1)管輪5年以上實務資 歷。 (2)或船級協會 造船廠或船 舶設計機構 等合計5年 以上實務資 歷。 (3)或上述(1) 、(2)兩項資 歷加總6年 以上。 <u>2.造船專長</u> (1)造船廠船級 協會或船舶 相關設計機 構等合計5 年以上實務 資歷。	1.熱力學及流 體力學 2.鍋爐及內燃 機學 3.電機機械	1. 專輪物料配件之供 需管理與設備之保 養、維修工作、航 修/塢修/船級檢驗 之安排及督導。 2. 輪機技術支援。 3. 新 船 監 造 相 關 事 宜。

註 1：應考人須具報考類組相關科系專科(含)以上學位者。

註 2：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錄取及複試名額。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一、報名期間：100 年 11 月 22 日 9：00 起至 11 月 28 日 16：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應試說明簡章同時建置於中鋼公司(<http://www.csc.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www.csc.com.tw>)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四)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職位類別、類組。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試務行政費用)：新台幣 750 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退費。
- (二)繳費方式：
 - 1. 請持繳費單至全家超商，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2. 最遲應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24：00 以前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 3. 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供如發生報名結果有疑義時之查對。
- (三)繳費單：
 - 1. 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使用 A4 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並儘量使用雷射印表機，如以噴墨印表機列印時，請選擇最佳列印品質，以利讀取條碼。
 - 2. 如代收便利商店無法讀取時，請重新以較優品質的印表機列印。
 - 3. 繳費單係依報考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四)繳費三日後，自中午(12:00)起可登入報名網址 (<http://www.csc.com.tw>) 查詢繳費狀態，如有疑問請於報名期間，10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8 日，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撥專線電話 07-805 1550 查詢。

參、考試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初試(筆試)：10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日)。

(一)師級職位：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20	8：30~9：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09：50	10：00~11：20
第三節	智力測驗	11：40	11：50~12：23

(二)請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通知書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試場設置於高雄地區，請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 9：00 起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公告考場詳細地址及初試入場通知書等相關資訊。

二、複試(口試)：預定於 101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期間，於高雄地區辦理。

(一)本公司將於 101 年 1 月 20 日 9：00 起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類組複試(口試)之時間及試場位置，達複試標準者，請自行列印複試通知書備用，未達複試標準者不另通知。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口試當日除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複試通知書核驗身分外，並繳交下列表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2.畢業證書之正本與影本各乙份(如係國外學歷，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尚無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準備，以免損及本身權益，並須加附中文譯本)。
- 3.考生個人資料表、甄選諮詢表及自傳之正本各乙份、影本各三份，合計四份。(請從網站之「資料查詢及列印」畫面下載表格書寫，自傳正本須親筆填寫)。
- 4.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
- 5.兵役：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之正本與影本各乙份，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6.成績單：請備大學以上所有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
- 7.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如經查獲有以上不實情事，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

一、初試(筆試)：分「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及「智力測驗」三節測驗

(一)請應考人自備 2 B 鉛筆、橡皮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畫記，以便電腦閱卷計分。

-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初試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考題均為選擇題(題型為單選題或複選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選出最適當答案；試卷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以2B鉛筆畫記於該題號之圓圈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圓圈外」、「僅塗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 (五)如要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或修正帶。
- (六)如未按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或於答案卡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或因畫記顏色過淡或畫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正確辨識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七)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按鍵不得發出聲響)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0~9及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 M 之功能；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測驗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5分鐘後始得離場。
- (九)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測驗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隱藏式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試期間應考人如有非作答必須之怪異舉止，經監考人員制止不聽者，將予以扣考。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5分鐘後始得離場。
- (十二)其他測驗須知：詳如初試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複試(口試)：

- (一)查驗證件：查驗身分、學歷、兵役等證照之正本。
- (二)繳交資料：
- 1.身分、學歷、兵役等證照之影本，體檢表正本。

2.個人資料表、甄選諮詢表及自傳等正本各乙份、影本各三份，合計四份。

3.有其他外語檢定、技能檢定、專業證照或經歷證明文件者，請提供影本。

註：以上查驗證件與繳交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應考人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如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三)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及複試通知書者不得入場。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初試(筆試)成績：該類組初試成績（不含智力測驗成績）相同者，將依下列科目順序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1)專業科目，(2)英文，(3)國文。

註：初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缺考或智力測驗分數未達 42 分者（滿分 60 分）不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滿分 100 分）。

(三)總成績計算：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6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初試(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決定排序。

(三)錄取人數如未達該類組最低標準預定錄取名額，不足名額不流用於其他類組。

(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得由已參加複試合格之該類組應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陸、初試成績複查

一、複查日期：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三）期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單位：「中鋼集團聯合公開招考專案小組-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81233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三、複查程序：

1.一律填寫本簡章「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存查表」（詳附表），註明複查科目，並附上(1)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2)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公司複查。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2.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答案卡或重閱試卷。

柒、甄試結果

初試（筆試）結果於 101 年 1 月 16 日 09：00 公告；複試（口試）結果於 101 年 2 月 23 日 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中鋼公司網站（<http://www.csc.com.tw>）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單將另行寄發。

捌、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一、進用待遇：

（一）基本薪給：起薪 NT\$32,800 元/月，但視經歷提昇薪給。

（二）本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預定於 101 年 3 月起分批進用，錄取報到後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後，正式僱用；試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本公司將依公司實務需要、職位需求及個人專長分發單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

四、依本公司規定，新進人員錄取報到後，服務未滿 2 年，不得請調工作單位。

五、如有隱瞞精神疾患，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本公司業務之推動，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

六、報考師級職位者如具有碩士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大學學歷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中鋼公司網站（<http://www.csc.com.tw>），歡迎上網查閱；洽詢專線電話：（07）8051550 或（07）337-886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6:30。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鋼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中鋼公司網站（<http://www.csc.com.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

附表一

中鋼運通公司新進師級人員甄試

複查筆試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試入場通知書 號 碼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複查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 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方『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程序：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2)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公司複查，**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三、本表請寄 81233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鋼集團聯合公開招考專案小組-申請筆試成績複查」收。
- 四、複查期限：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中鋼運通公司新進師級人員甄試

複查筆試成績申請暨存查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試入場通知書 號 碼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